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多氟多"或"公司")与德国成可化 学工程和咨询公司(CHENCO Chemical Engineering and Consulting GMBH)(以 下简称 "CHENCO"或 "成可")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进展如下: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本公司与 CHENCO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详见发布于证 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分别为: 2011年7月21日《关于仲 裁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1-037)、2012年2月23日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 告》(公告编号 2012-09)、2012 年 11 月 8 日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 号 2012-60)、2013 年 6 月 1 日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3-019)、 2013年7月3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上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3-027)、2013年 8月22日《关于不再启动涉外仲裁案上诉程序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3-039)、 2013年8月27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补充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3-040)、2014 年7月26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4—059)、2014 年 8 月 26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4—066)、2015 年 1 月 23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—011)、2015 年 2 月 13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—023)、2015 年 3 月 7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—040)、2015 年 6月2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—065)、2017年5 月 17 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—043)、2019 年 6 月21日《关于涉外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32)。

二、仲裁事项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新乡中院")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(2019)豫 07 执 201 号,裁定如下:

驳回申请人成可关于新乡中院(2015)新中民三初字第 53 号民事裁定对国际商会仲裁院 18046/JHN/GFG 号《最终裁决书》所承认部分内容的执行申请。

如不服本裁定,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)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裁定书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件基本终结,仲裁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无重大影响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。 特此公告。

>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